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

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8.12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系系務，成立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開。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亦得由本系專業科目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以書面連署方式，請求系主任召集之，若系主任不於一週內召集，得由連署教師之一人負責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：
- （一）規劃並決議本系課程標準制定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選舉本系各委員會代表以及各小組成員。
 - （三）討論並議決本系之各項規定。
 - （四）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系務相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